

项 目 投 资 合 同 书

甲方：于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于都县盘古山镇、靖石乡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于都县盘古山镇 60MWp 光伏电站中草药种植一体化项目（以工商注册名为准）。

项目选址：于都县盘古山镇仁风村及其与靖石乡交界处一带。项目用地约 1640 亩。

投资规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60MWp，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20 兆瓦，二期 40 兆瓦，投资总额约 5.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中草药种植、销售（以工商注册内容为准）

建设期限：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建设期限为自第一期用地完成土地流转、项目开工之日起六个月，项目二期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九个月。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前期立项、申报、选址、土地使用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必备文件，包括项目备案、项目

规划选址意见、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林业用地征占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项目选址批复、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接入批复意见等。

2、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流转符合国家、省光伏用地政策及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低丘缓坡地不少于 1640 亩（不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项目用地采用租赁方式，土地租赁总年限为 30 年（包括半年建设期），具体租赁协议由乙方指定的光伏项目公司和农业公司与持有土地合法权属的相关村委会签订，由所在乡镇政府见证，并报国土、林业部门备案。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区的通水、通路、通电及征（租）地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项目区所有地上附着物（包括树木、地坟、电杆、建筑物等）均由甲方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4、根据省国土资源厅赣国土资字[2014]92 号文，光伏发电项目控制室、机房等永久性建筑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甲方同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划拨或以最优惠的价格出让建厂用地给乙方，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企业生产、生活用房。乙方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协助解决乙方太阳能发电项目区用地在租赁期限内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矛盾纠纷，如存在相关林业用地政策障碍，由甲方负责解决林业功能区划调整、林业用地指标、林业征占用手续办理等，乙方按规定缴纳所需费用。

6、甲方依法对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甲方应保守乙方相关商业秘密，对乙方上报提交的投资项目相关申请文件、各类阶段性成果进行保密。

7、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当地气象、地质、地形图等相关基础材料。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开发建设、运维所需的土地使用和道路通行等权利。

8、甲方将按照国家、省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及国家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有关政策，积极争取将本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给予大力推进。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各项优惠支持政策及享受本县的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按国家规定和产业政策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开展项目整体规划、调研、数据采集、分析、评价、设计、申报等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好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相关证照和审批手续。

2、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乙方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项目所涉光伏发电相关设备及项目工程建设全部由乙方投资，由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乙方应尽最大程度实现用工本土化。

3、乙方承诺在于都县境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一般纳税人资格进行纳税且项目投产2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4、乙方在项目前期、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规范标准要求，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乙方负责项目区的水、电、路、管线、场地平整工程，涉及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在项目区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进行项目开发，涉及管线、消防、环保、绿化、水保等问题，须报相关部门审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且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享受我县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7、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事故发生，对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并按规定保护好项目建设地的生态环境。

8、乙方承诺为于都县光伏扶贫项目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资助，具体为每建设 10 兆瓦容量资助光伏扶贫项目 50 万元建设资金。第一期资助资金在土地流转后项目一期开工前支付 20 万元，项目建成并网前支付 80 万元到于都县财政专户，第二期资助资金参照第一期方法执行。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一)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按下列不同情形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关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用地建设事项：(1)在甲方协助完成土地流转后，对乙方取得土地后 1 个月未动工开发建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动工建设；满 3 个月未动工开发建设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将依法按程序取消乙方光伏电站开发权；(2)在规定的建设期限内，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3）乙方取得的土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土地进行转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以于都独立法人公司的名义销售、出口产品以及未在我县以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且投产2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享受甲方提供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乙方投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从事不正当的经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未兑现本合同约定的优惠及奖励政策，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2、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变更等重大情形变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四、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互相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2、于都县商务局具体牵头负责该项目的总体调度，盘古山

镇人民政府、靖石乡人民政府（二期）负责该项目的土地流转、征地搬迁和涉及土地纠纷等矛盾调处工作；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单位作为该项目县直服务单位。

3、乙方应在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于都县境内成立项目公司和农业公司作为实施农光互补综合利用土地资源主体，并指定该项目公司作为落实推进的责任主体单位。待该主体单位成立之日起，本协议乙方法律效力将自动转入该单位。

4、本合同争议解决途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5、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之日起，本合同十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县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环保局、规划建设局、国土局、财政局、工信局、林业局、供电公司、盘古山镇政府、靖石乡政府各存档一份。

甲 方：于都县人民政府（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蔡兰芳

委托代理人：

2015年 12月 2 日